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办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1、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